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7-2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玛顿	股票代码	0026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芹	金振华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	
电话	0519-88880015-8301	0519-88880015-8353	
电子信箱	amd@czamd.com	jzh@czam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首家研发和生产应用纳米材料在大面积光伏玻璃上镀制减反射膜的企业,早期主要从事光伏玻璃镀膜技术的研发以及光伏镀膜玻璃的生产和销售。为了规避原有产品单一性的经营风险以及降低公司原光伏配件制造行业因行业周期变动带来的业绩不稳定的影响,公司通过延伸产业链建设“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并成为国内唯一一家用物理钢化技术规模化生产≤2.0mm超薄双玻组件的企业。同时,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强超薄双玻组件的市场推广,通过自建电站示范工程使客户能够更加直观、深入地了解超薄双玻组件在实际应用端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1.光伏减反玻璃业务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进入AR镀膜玻璃领域的企业,凭借着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高性价比的产品性能,拥有了一个相对比较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国风近年来光伏制造业竞争的加剧,许多原片供应商陆续进入该行业,以及公司原片玻璃采购受制于上游供应商,因此盈利能力下降明显。2016年公司在保持原有竞争优势的基础上,维持现有产能,全年的出货量为3,539.74万平方米。

2.超薄双玻组件业务

随着双玻组件在光伏电站实际应用中发电量高、减少蜗牛纹的产生、降低PID衰减、延长组件的生命周期、耐候性较好、环保易回收等方面的优势正在逐步为产业所认知,2016年,双玻组件呈现出了快速发展。在此背景下,公司作为全球唯一一家用物理钢化技术规模化生产≤2.0mm超薄双玻组件的企业,技术优势更加明显,因此该业务在报告期内的出货量较去年同期增长176.88%

3.光伏电站业务

公司秉持具有前瞻性、持续稳定的发展战略,深入研究光伏行业发展与市场变化,紧抓行业整合机遇,在确保传统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公司逐步开始向太阳能终端应用领域拓展,构建了从原光伏配件制造到电站开发的光伏产业链布局。公司通过自建光伏电站,进一步推动公司超薄双玻组件的市场推广,通过电站示范工程使客户更加直观、深入地了解超薄双玻组件在实际应用端的优势。报告期内,将在未来给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截至2016年年末,公司自建光伏电站总容量约为158.44MW。

(二)行业发展情况及所处的行业地位

在全球气候变暖及化石能源日益枯竭的大背景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巴黎协定》在2016年11月4日生效,凸显了世界各国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决心。中国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将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采取有利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将于2030年左右使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并争取早于预期实现,203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0%-6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为实现上述目标,发展可再生能源势在必行。各种可再生能源中,太阳能以其清洁、安全、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等显著优势,已成为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太阳能对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均具有重要意义。

2015年底,国家能源局向各省发改委能源局等有关部门下发《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稿明确提出到2020年底,国内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50GW,其中地面电站80GW,分布式70GW,从发展规划来看,未来我国将形成西北部大型集中式电站和中东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并举的发展格局。“十三五”期间国内光伏产业将迎来十倍发展空间,累计装机规模年均复合增速超60%。同时国内分布式光伏行业经过两年的发展,行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较2014年已发生了较多积极的变化,政策导向与经济杠杆共振,将确保“十三五”期间分布式光伏70GW的规划目标顺利完成,行业转迎来加速发展的黄金期。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进入AR镀膜玻璃领域的企业,至今已有将近十年的从业经验。公司目前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包括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生产线设计和制造、产品检验标准等自主研发工作。同时,公司是《太阳能光伏用钢化玻璃》行业标准、《光伏玻璃镀膜》国际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为了规避公司产品单一的经营风险,公司向产业链后端延伸,投资建设“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该项目生产的超薄双玻组件具有轻量化、长寿化、安全化、美观化、可透光化等特点,可有效降低组件制造成本,提高光伏组件效率,是光伏组件行业的技术革新。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用物理钢化技术规模化生产≤2.0mm超薄双玻组件的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1,395,846,083.34	1,092,134,389.47	27.81%	862,816,28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54,028.76	54,563,509.68	-68.74%	37,823,93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13,370.94	42,118,248.32	-78.36%	21,346,06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84,371.74	-40,282,443.27	591.49%	95,894,801.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4	-67.65%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4	-67.65%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2.56%	-1.77%	1.81%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4,280,411,502.72	2,668,914,038.43	60.38%	2,599,037,47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5,983,916.88	2,157,030,480.39	0.42%	2,105,748,470.0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214.98	54,104.82	33,191.87	28,07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1.57	1,930.34	1,546.56	-2,84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2.85	1,762.89	1,340.18	-3,09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2.67	-12,913.17	-5,991.67	42,005.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其他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30,7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0%	72,000,000		质押	22,630,000	
林金坤	境内自然人	7.50%	12,000,000		冻结	12,000,000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0%	4,64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1.35%	2,161,500				
王光清	境内自然人	0.94%	1,499,749				
邹盛生	境内自然人	0.54%	857,028		质押	571,600	
林金锡	境内自然人	0.36%	568,500	426,375			
郑健生	境内自然人	0.22%	348,000				
董丽娟	境内自然人	0.20%	320,000				
杨红伟	境内自然人	0.20%	31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与林金坤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邹盛生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9,400股;股东郑健生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全球光伏行业装机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新增装机容量约为73GW,同比增长率为38%。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34.54GW,累计装机容量77.42GW,装机规模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位列全球第一,巩固了中国作为全球最大光伏市场的地位。在国内外光伏市场蓬勃发展的背景下,特别是我国光伏市场强劲增长的拉动下,公司光伏产业的产能利用率得到有效提高,产业规模稳步增长,技术水平不断进步。报告期,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在稳步开展传统AR镀膜玻璃业务的同时加大对超薄双玻组件以及太阳能电站建设的推进力度。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继续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39,584.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81%;而营业利润355.61万元、利润总额1,294.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05.4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94.09%、80.52%、68.74%。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1.随着光伏镀膜玻璃行业的快速发展,许多原片供应商延伸产业链至光伏减反玻璃,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原片供应不足、产品销售单价比成本上升的幅度小等原因,导致AR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降。2.为了进一步推广超薄双玻组件,公司扩大太阳能电站建设的规模,通过电站示范工程使客户能够更加直观、深入地了解超薄双玻组件在实际应用终端的优势。由于电站建设前期资金量需求较大,公司融资费用大幅度增加,使得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加,从而导致利润大幅度下降。3.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69.28%,同时对个别客户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使得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加,从而导致利润大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如下工作:

1.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战略布局

公司秉持具有前瞻性、持续稳定的发展战略,深入研判光伏行业发展与市场变化,紧抓行业整合机遇,在确保传统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公司逐步开始向太阳能终端应用领域拓展,构建了从原光伏配件制造到电站开发的光伏产业链布局,引领公司从太阳能AR镀膜玻璃专业化制造商逐渐向全球领先的太阳能电力设备公司战略转型。截至2016年年末,公司自建光伏电站总容量约为158.44MW。

序号	项目	建成年份	容量	是否并网发电
1	亚玛顿屋顶	2014.09	5.003MW	2014年9月并网
2	鸣水亚玛顿电力	2015.09	5MW	2015年9月并网
3	贵州兴义电站		70MW	2016年5月并网44.4MW
4	二期亚玛顿屋顶	2016.08	6MW	2016年8月并网
5	山东肥城	2015.12	20MW	2015年12月并网
6	徐州丰县丰隆	2016.06	10MW	2016年6月并网
7	徐州丰县日昌	2016.06	7.93MW	2016年6月并网
8	徐州沛县伟科特	2016.06	11.5MW	2016年6月并网
9	河南开封晶能	2016.10	12.22MW	2016年10月并网
10	睢宁亚玛顿新能源	2016.12	10.69MW	2016年12月并网
合计			158.44MW	

通过建设光伏电站,一方面预期会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长期收益。同时,由于公司实行多元化战略,光伏电站的建设能作为示范工程帮助公司推广超薄双玻组件产品,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二)加大研究投入、突破核心技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研发方面持续保持高投入,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资金投入和力度,2016年科研费用达5,367.48万元,占销售收入的3.85%。依托“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光电玻璃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致力打造行业先进的创新团队。此外,公司作为国内唯一一家能够生产≤2mm轻质物理强化玻璃的企业,致力于往更薄玻璃应用领域的研究,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实施了“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项目”的建设,产品定位为超薄大尺寸显示屏玻璃、超大尺寸电视机玻璃前后盖板、超大尺寸触控玻璃等。由于公司初步光电玻璃领域,该项目生产线设备调试以及市场推广周期较长,目前,

公司已与京東方(BOE)、視源(CVTE)、威鲸(Whaley)、富士康(Foxconn)、日本夏普(Sharp)等公司达成策略合作关系,同时也向国内外知名电视机厂商如熊猫、长虹、海信、飞利浦等进行产品的推广以及送样。

(三)加强内控管理,完善治理结构

加强内控控制建设始终是公司的工作重点,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内控建设提出更高的要求,2016年,公司根据外资环境变化和内部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设,优化管理流程,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加强对子公司经营风险的管控,结合市场变化及自身优劣势,合理配置资源。公司通过ERP、OA的实施,逐步将内控管理信息化、闭环化,公司管理手段不断向定量、实时方向迈进。

(四)加强人力资源管理,重视创新人才培养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持续加大对人力资源建设和管理的力度,通过推行绩效团队联养,加快员工素质教育和职业化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合理的员工培训体系和引进机制,不断优化人才结构,确保公司的人才储备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匹配,并将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手段和绩效考核体系,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同时继续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营造积极进取的工作氛围,增加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太阳玻璃	977,215,948.93	876,230,275.13	10.33%	4.73%	12.28%	-6.04%
太阳能组件	354,024,736.25	283,398,175.35	19.95%	133.36%	112.98%	7.66%
电力销售	57,551,611.31	26,973,579.31	53.13%	1,614.94%	1,103.99%	19.8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公司主要业务继续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39,584.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81%;而营业利润355.61万元、利润总额1,294.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05.4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94.09%、80.52%、68.74%。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1.为进一步推广超薄双玻组件,公司扩大太阳能电站建设的规模,通过电站示范工程使客户能够更加直观、深入地了解超薄双玻组件在实际应用终端的优势。由于电站建设前期资金量需求较大,公司融资费用大幅度增加,使得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加,从而导致利润大幅度下降。2.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69.28%,同时对个别客户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使得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加,从而导致利润大幅度下降。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及 2017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统称“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应按规定调整;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订后及新颁布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上述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总额,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根据财会[2016]22号文,从该文件发布之日起,对于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文件规定,“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管理费用”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增加 6,412,798.91元,费用类科目减少6,412,798.91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29家。

南京益典弘新能源有限公司、兴义市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益典弘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与江苏中弘光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江苏中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亚玛顿拟以自有资金100万元人民币收购江苏中弘持有的南京益典弘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南京益典弘”)100%股权。兴义市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南京益典弘所属电站项目公司。

南京竞弘新能源有限公司、普安县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竞弘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与江苏中弘光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江苏中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亚玛顿拟以自有资金100万元人民币收购江苏中弘持有的南京竞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竞弘”)100%股权。普安县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南京竞弘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电站项目公司。

上海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雷州市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万元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亚玛顿”),经监管局核准,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完成了全资子公司上海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崇明县市场监管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H6Y9L);雷州市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系上海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电站项目公司。

常州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亚玛顿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在常州设立全资孙公司“常州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经监管局核准,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完成了全资孙公司常州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MA1MEMXC3J)。

驻马店市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万元在河南省驻马店市设立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驻马店市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驻马店亚玛顿”)。经监管局核准,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完成了全资孙公司下属项目公司驻马店市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河南省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3X70TC33)。

睢宁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睢宁亚玛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亚玛顿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万元在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设立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睢宁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万元在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设立太阳能电站配套项目公司——睢宁亚玛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完成了睢宁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睢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MA1MNNPN4N)。经工商部门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完成了睢宁亚玛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睢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MA1MEL263D)。

宁波保税区亚玛顿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亚玛顿”)及其下属公司: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波保税区亚玛顿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0.1%股权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40万元人民币收购宁波保税区弘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保税区亚玛顿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0.1%股权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对于宁波亚玛顿的直接控制。

宁波保税区亚玛顿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属公司列示如下:宁波保税区弘信新能源有限公司、丰县日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丰县日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丰县耀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徐州丰晟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沛县伟科特太阳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河南开封晶能农业有限公司、河南开封晶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徐州顺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宇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睢宁明禾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徐州弘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丰县鑫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丰县光丰新能源有限公司、丰县全旺新能源有限公司、丰县永昌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丰县宏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4)对2017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2017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7-38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7年4月21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董事长林金锡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林金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4名董事现场出席,林金锡先生、葛晓奇先生、曾剑伟先生、仲鸣兰女士、陈少辉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周国来、于培诤、武利民、葛晓奇、曾剑伟、仲鸣兰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9,584.61万元,实现营业利润355.61万元,利润总额1,294.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5.40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259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7,054,028.76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822,539.01元后结余 13,231,489.7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50,015,965.39 元,扣除已分配 2015 年度利润 6,400,000元以及购买少数股权增加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7,139,559.65元后,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9,707,855.49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2016年末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0.13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2,08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449,707,855.49元全部结转下一年度。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公司经理办公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2017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保证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2017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借款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2017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常州安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弘光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SolarMaxTechnology,INC、贵州弘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75,150万元的关联交易。

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下属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本次为驻马店市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所签署的《总承包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400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共计9,600万元对公司全资宁波保税区亚玛顿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下属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丰县耀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丰县光丰新能源有限公司、丰县全旺新能源有限公司、丰县永昌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丰县宏益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共计5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丰县耀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增资1,100万元,丰县光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增资1,100万元,丰县全旺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增资1,100万元,丰县永昌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增资1,100万元,丰县宏益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增资1,1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丰县耀辉投资总额由500万元增加至10,1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子公司增资后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丰县耀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1331110204D

3.法定代表人:陈少辉

4.注册资金:5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年4月28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注册地址:丰县师寨镇工业园区

8.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发电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元器件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煤炭、焦炭、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丰县耀辉的资产总额为4,494.32万元,负债总额为273.01万元,净资产为3,221.31万元。2016年实现收入0元,净利润-60.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以上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增资方案

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丰县耀辉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9,6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丰县耀辉投资总额由500万元增加至10,100万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结合目前光伏太阳能行业发展现状,太阳能终端应用领域将成为行业内较为重要的利润亮点。本次对丰县耀辉的增资是为公司进一步实施光伏发电业务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太阳能电站业务快速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该增资事项是基于丰县耀辉投资的太阳能电站项目实际建设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7-3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7年4月21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1日至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下午15:00—2017年5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8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